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永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萬見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現設籍於戶政事務所，致債權讓與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目前仍設籍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。惟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（下稱三峽分局）查訪相對人是否

仍住居於聲請人所提出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951號債權憑證上所載地址，經警函復查得相對人現住居於新北市淡水區，此有三峽分局115年3月25日新北警峽刑字第1152559625號函在卷可證。是聲請人既未向相對人現所在居址為意思表示之送達，尚難認相對人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。準此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張尹嫚